长治市统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调查方案和全省性的统计工作规章及规划，制订全市性的统计工作计划，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和全市统计调查方案，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二）根据国家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需要，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体系，按照全国统计的基层报表制度，制定科学的统计标准，审定部门统计标准。

（三）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统一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审查各县、市、区、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组织全市统计报表的管理工作。

（四）搜集、整理、提供全市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等基本统计资料，并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监督和监测，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提供咨询建议。搜集、整理提供全国及全省各地区统计资料，对市外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进行分析和对比研究。

（五）建立健全统计执法检查制度，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制度保障统计数据准确。

（六）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市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规划、协调全市社会经济统计信息咨询服务行业，积极培育和发展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

（七）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各县、市、区、各部门统计数据网络。

（八）研究制定全市统计体制改革方案和实施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九）统一管理各县、市、区政府部门的统计事业费，协助管理县、市、区统计局局长、副局长，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资格考试工作。

（十）受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和市人民政府委托，管理国家、省、市设在各县、市、区的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企业调查队。组织指导全市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和统计书刊出版工作。

（十一）开展统计工作和统计科学的国内交流与合作。

（十二）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及人员情况：

（一）编制：长治市统计局，正处级单位，行政编制22名，实有20人。事业编制158名，在职111人。内设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挂法制科牌子）、国民经济综合科，工业交通科、固定资产投资科、贸易外经科、社会科技科、能源统计科、服务业统计科。

（二）人员情况 ：长治市统计局共有干部职工132人（其中副处以上领导8人，科级干部28人，党员46名。行政人员20人，事业人员96人，参公人员15人，离休人员1人。公益性岗位3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收入支出情况

　　本年财政预算收入1,999.65万元、支出总额1,999.65万元，与上年对比收入增加269.79万元，支出增加269.79万元，增加原因是2020年增加了第七次农业普查工作经费。

　　（二）2020年财政决算支出总额1999.65万元。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本年收入包括基本支出收入1,349.25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67%，项目支出收入650.4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33%；本年支出中基本支出总额1349.25万元，占总支出的67%，项目支出总额650.4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33%。

1. “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长治市统计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6万元，比2019年减少预算1万元，下降14%，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长治市统计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2.63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2.39万元，下降(增长)2.8%,原因是人员调出。

1. 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长治市统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0万元。

1.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截至本年度车辆保有2辆公务用车，价值39.47万元。

2.房屋情况；截至本年度有房屋940平方米，价值36.67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无

（四）绩效管理情况

2020年长治市统计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41.9万元。

1. 非税收入情况

 无

1. 其他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参考模板，请不要随意删减）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